

DB 52

贵 州 省 地 方 标 准

DB52/ 1699—2022

环境空气质量 降尘

Ambient air quality—dustfall

2022 - 11 - 06 发布

2023 - 03 - 01 实施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降尘量限值要求 2

5 监测要求 2

6 数据统计 2

7 实施与监督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于2022年11月6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并于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本文件为全文强制。

本文件由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孟凡丽、冯培松、赵馨、肖劲松、李道静、宋振立、杨梅、王伟、张琳、周思、黄绍洁、刘霄、邓文俊、赵书晗、党安志、熊娅。

引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进行补充，制定本文件。

环境空气质量 降尘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环境空气降尘量限值、监测要求、数据统计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GB 3095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降尘的评价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66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

HJ 1221 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空气 ambient air

人群、植物、动物和建筑物所暴露的室外空气。

3.2

降尘 dustfall

在空气环境条件下，靠重力自然沉降在集尘缸中的颗粒物。

3.3

降尘量 dustfall content

单位面积上单位时间内从大气中沉降的颗粒物的质量。其计量单位为每月每平方公里面积上沉降的颗粒物的吨数（即 $t/km^2 \cdot 30 d$ ）。

3.4

月值 monthly value

一个日历月内降尘量的总值。

3.5

年平均月值 annual average monthly value

一个日历年内各月值的算术平均值。

4 降尘量限值要求

降尘量限值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降尘量限值

项目	取值时间	限值	单位
降尘量	月 值	6.0	$t/km^2 \cdot 30 d$
	年平均月值	6.0	$t/km^2 \cdot 30 d$

5 监测要求

5.1 监测点位布设

降尘监测点位的设置应按照HJ 664的要求执行。

5.2 样品采集

降尘监测中的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次等应按照HJ 194、HJ 1221的要求执行。

5.3 分析方法

降尘的分析应按照HJ 1221的要求执行。

6 数据统计

6.1 月值

每月至少有75%以上的监测点有 (30 ± 2) d的实测值（监测点总数量小于4个时，不低于50%）。

6.2 年平均月值

对当年有效月值进行算数平均，每年至少有11个月值。

7 实施与监督

本文件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